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传防病媒鼠疫布病环卫试剂耗材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）副流感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（PCR-荧光探针法）（本包核心产品）/（2）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/（3）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生科原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4）多病原全基因组探针杂交捕获建库试剂盒/（5）未知病原捕获建库试剂盒/（6）高通量基因测序芯片/（7）高通量基因测序建库试剂盒/（8）甲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/（9）乙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/（10）基孔肯亚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/（11）寨卡病毒全基因组探针捕获建库试剂盒/（12）登革热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/（13）肺炎支原体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/（14）ssDNA 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微焦点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康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1日

